**理学院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初评安排**

为了做好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的申请工作，根据学校科技发展研究院的安排，理学院将结合实际对有关项目申请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初评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学院初评遵循“自主自愿、相关相近”的原则，各申请项目参加学院初评的，请将申请书电子版于3月2日12:00前发给各系主任，由各系根据项目所属学科和方向，会同学科带头人安排相关有经验的教师进行评审。项目评审人于3月3日12:00前前将评审意见反馈给各系主任，由各系梳理后转至相应项目申请人修改。3月5日前需将正式的初稿提交给科技发展研究院进行形式审查，同时请相关校内外专家对申请书进行二次审核，审核后将申请书再次退回申请人修改，并将专家审核意见反馈至申请人。3月8-12日正式提交申请书。

理学院